#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09號

原　　告　許雪嫦

訴訟代理人　湯凱立律師

被　　告　卡爾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淑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淑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卡爾顧問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柒拾壹萬壹仟零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吳淑玲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柒拾壹萬壹仟零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之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其餘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予原告以新台幣玖拾萬元為任一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

(二)陳述

1、被告卡爾公司營業事項為代辦國外遊留學事務，被告吳淑玲擔任被告卡爾公司負責人，其乃卡爾公司唯一董事及股東，聯繫、洽談、簽約等事宜均由被告吳淑玲為之。被告卡爾公司於民國108年間財務即出現狀況，但仍持續對外營業，然原告當時並不知上情，仍委託被告卡爾公司辦理原告之女即訴外人梁芳屏前往加拿大留學、住宿、移民等事宜，被告卡爾公司(負責人被告吳淑玲)分別於108年12月24日、110年3月22日、110年2月20日，與原告簽署海外遊留學契約、費用明細及EE移民契約。

2、被告卡爾公司不僅未依EE移民契約代辦投資移民申請，又未依該契約約定於110年9月1日退款，屢經原告催告返還，被告吳淑玲方勉強陸續清償如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一數額；且被告吳淑玲明知原告之女於111年1月回國，故自111年2月起至112年8月止，已無居住國外需求、亦無研修設計課程及語言課程必要，遂於110年10月19日承諾返還原告已先繳納之住宿及安家設定費用、設計課程及語言課程費用，然原告迄今未受清償。

二、被告方面：

對於本件請求及金額無意見。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海外遊留學契約、費用明細及EE移民契約為證，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且被告就原告請求款項計2,711,053元，亦無疑義，遂屬有據。。

(二)又被告吳淑玲為卡爾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對卡爾公司之實質經營，其經營從事相關辦理海外留學及加拿大移民時，就後續履行契約及公司有無充足資本以承擔經營所生風險知之甚詳，應認被告吳淑玲確有濫用卡爾公司法人地位之情事，並致該公司無法清償應返還之款項予原告之債務，且依其情節倘未使被告吳淑玲就此債務負清償之責，

顯已違反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應有適用公司法第99條第2項之規定，令被告吳淑玲就卡爾公司所負前揭債務負清償之責之必要。

四、綜上，原告依據公司法第99條第2項規定及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請求被告卡爾公司與被告吳淑玲分別基於契約關係、民法第229條第2項及公司法第99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責，共計2,711,053元及自支付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彭淑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琬茹